

苏州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

序号	部 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 级别	资金管 理方式	文件依据	备注
一	教育						
1		公办幼儿园收费(保育教育费、住宿费)	公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费由市、县批准;住宿费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价格、财政部门批准	国家	缴入国库	发改价格〔2011〕3207号、苏价费〔2011〕122号、苏价规〔2017〕9号	苏府办〔2006〕65号,苏府办〔2006〕142号,苏价费字〔2015〕94号,苏价费字〔2018〕105号
2		义务教育收费				《义务教育法》,教财〔1996〕101号,苏教财〔1998〕24号、苏财综〔1998〕82号、苏价费〔1998〕159号,苏价综〔2002〕174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44号,教财〔2004〕7号,苏价费〔2004〕338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11号,苏价费〔2005〕20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3号	
		公办学校住宿费	由各设区市制定	省	财政专户	苏价费〔2004〕338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11号 苏价费〔2008〕288号	
3		公办普通高中收费				教财〔1996〕101号,苏教财〔1998〕24号、苏财综〔1998〕82号、苏价费〔1998〕159号,苏价综〔2002〕174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44号,苏价费〔2007〕247号、苏财综〔2007〕53号,苏价费〔2009〕301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49号,苏价费〔2011〕115号、苏财综〔2011〕8号	取消毕业班补课费收费项目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	资金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	备注
		(1) 学费	省级重点中学 850 元/学期、市级重点中学 650 元/学期、一般普通高中 500 元/学期	国家	财政专户	教财(1996)101号,教财(2003)4号,苏教财(2000)39号、苏财综(2000)88号、苏价费(2000)167号,苏财综(2010)73号	国家公布项目
		(2) 寄宿生住宿费	一般宿舍每生每学期 150 元,公寓宿舍每生每学期 250 元,超过上述标准的单独核定	国家	财政专户	教财(1996)101号,教财(2003)4号,苏教财(2000)39号、苏财综(2000)88号、苏价费(2000)167号	苏价费字(2007)154号
4		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				教财(1996)101号,苏教财(2000)48号、苏财综(2000)123号、苏价费(2000)228号,苏价综(2002)174号、苏财综(2002)44号,教财(2003)4号,苏价费(2004)158号、苏财综(2004)42号,苏价费函(2004)65号、苏财综(2004)50号,苏价费(2004)192号、苏财综(2004)160号,苏财规(2012)36号	包括:职业高中学校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(含中等师范学校)、技工学校、普通中学附设的各种职业高中班
		(1) 中等专业学校					
		住宿费	详见文件	国家	财政专户	苏价费(2002)369号,苏价费字(2007)154号	国家公布项目
		(2) 中专校举办的三、二分段或五年一贯制大专班后两年的收费	2200-6800 元/学年.生	国家	财政专户	苏价费(2014)136号	按第四年时公布的普通高校专科收费标准执行
5		公办成人高等学校、成人中专校收费				教财(1996)101号,苏教财(1998)24号、苏财综(1998)82号、苏价费(1998)159号,苏价费(2007)271号、苏财综(2007)61号,苏价费(2011)379号	
		成人高校					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 级别	资金管 理方式	文件依据	备注
		学费	全脱产本科 3400-4800 元/学年、专科 3100-4500 元/学年、半脱产本科 2000-3200 元/学年、专科 1700-2800 元/学年，国家“211 工程”和示范院校可上浮 10%	国家	财政专户		
6		高等学校收费				教财(1996)101号,苏教财(1998)25号,苏财综(1998)81号,苏价费(1998)158号,苏价综(2002)174号,苏财综(2002)44号,苏教财(2006)54号,苏财综(2006)58号,教财(2006)2号,苏价费(2007)246号,苏财综(2007)50号,苏价费(2007)270号,苏财综(2007)68号,苏价费(2007)423号,苏财综(2007)92号,苏价费函(2013)83号	
		(1) 普通高校(公 办)					
		学费	2200-6800 元/学年,优势学科专业学费可上浮 10%。学分制收费按苏价费(2006)319号、苏财综(2006)57号执行,不超过高等学校学费收费标准。我省高校与境外高校合作办学收费:项目办学 19000-22000 元/学年,上浮不超过 20%,机构办学单独核定;非学历高等教育按备案价执行。普通高校专转本学费:按普通高校相同专业收费标准执行。	国家	财政专户	教财(1996)101号,教财(2003)4号,计价格(2002)838号、665号,苏教财(2004)81号、苏财综(2004)134号,教财(2005)22号,苏教财(2006)40号,教财(2006)7号,苏教财(2006)54号,苏价费(2006)102号、苏财综(2006)21号,苏教财(2006)105号、苏价费(2006)319号、苏财综(2006)57号,苏价费(2010)113号、苏财综(2010)21号,苏价费(2010)304号,苏价费函(2013)83号,苏价费(2014)136号,苏价费(2017)243号	国家公布项目 部分高校专项批复见具体文 件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	资金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	备注
		研究生收费	全日制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每学年不超过8000元、博士不超过1万元；专业学位除工商管理硕士、公共管理硕士、艺术硕士、会计硕士按备案价格执行外，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每学年不超过1万元、博士不超过1.2万元；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备案后执行。中外合作办学：项目办学25000元，上浮不超过20%，机构办学单独核定。	国家	财政专户	苏价费〔2014〕196号，苏价费〔2017〕243号，苏价费函〔2014〕50号	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 研究机构参照执行
		住宿费	500-1500元/学年	国家	财政专户	教财〔1996〕101号，教财〔2003〕4号，苏价费〔2002〕369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162号，苏价费〔2004〕365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22号，苏价费〔2006〕185号、苏财综〔2006〕35号	国家公布项目
		(2) 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软件服务外包类专业嵌入式人才培养	本科：基准学费增加2000元/生·年；专科：基准学费增加1800元/生·年	省	财政专户	苏价费函〔2013〕83号	
7		考试收费					
		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接本	学费：公办专科院校，全日制学生4200-4800元/年。民办专科院校，全日制学生12000-15000元/年；考试费100元/科次，学生首次补考不收费，学校上缴省教育考试院50元，非首次补考的学生缴纳补考费50元，并上交省考试院	国家	财政专户	苏财综〔2004〕112号、苏价费函〔2004〕150号，苏价费〔2009〕278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45号，苏价费函〔2011〕5号，苏价费〔2014〕135号	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 级别	资金管 理方式	文件依据	备注
二	公安						
8		停车费	由各市制定	省	缴入国库	苏价费(2002)224号、苏财综(2002)90号，苏价费(2003)311号、苏财综(2003)119号，苏财综(2004)114号，苏价费函(2005)63号、苏财综(2005)22号，苏府(2006)83号，苏价服字(2007)219号	由各市制定收费标准。由公安、城管等部门收取，不包括经营性停车收费
三	自然资源						
9	▲	土地闲置费	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20%计征，逾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，从逾期之日起，按日加收0.1%的滞纳金。自2015年1月1日起，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。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房产、土地免征	国家	缴入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财预(2002)584号，苏财预(2002)95号，苏价服(2008)330号、苏财综(2008)78号，财税(2014)77号，苏财综(2014)105号，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	国家公布项目
10	▲	不动产登记费	住宅类：80元/件；非住宅类：550元/件；证书工本费：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，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，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。自2019年7月1日起，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等免征。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房产、土地免征	国家	缴入国库	《物权法》，财税(2016)79号，发改价格规(2016)2559号，苏财综(2016)74号，苏价服(2016)246号，苏发改服价发(2018)1348号，财税(2019)45号，财税(2019)53号，苏财综(2019)35号，苏财综(2019)38号，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	国家公布项目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 级别	资金管 理方式	文件依据	备注
11	▲	耕地开垦费	每平方米 30-50 元，其中：苏北 30 元，苏中 40 元，苏南 50 元。占用基本农田的加收 40%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。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，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。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房产、土地免征	国家	缴入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财预（2002）584 号，苏财预（2002）95 号，财税（2014）77 号，苏财综（2014）105 号，苏价服（2015）361 号，苏发改服价发（2018）1348 号，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	国家公布项目
四	城市管理						
12	▲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费	建设性占道，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 0.30 元/日·平方米。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 0.20 元/日·平方米。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，但最高不超过 100%。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见文件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。	国家	缴入国库	建城（1993）410 号，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计办价格（1999）542 号，苏建综（1995）287 号、苏财综（95）88 号、苏价涉（1995）160 号、苏财综（1999）217 号，苏政发（2002）105 号，财预（2003）470 号，苏价服（2012）159 号，苏建城（2016）682 号，苏发改服价发（2018）1348 号	国家公布项目
五	水务						
13	▲	水资源费(含超计划取水加价收费)	地表水：公共供水 0.2 元/立方米，高耗水工业 0.3 元/立方米，特种行业 0.4 元/立方米；地下水：浅层地下水 2.7 元/立方米，对洗车、洗浴等特种行业取用浅层地下水 3.0 元/立方米，矿泉水 10 元/立方米，其他类型详见文件。自来水超计划加价部分，按照现行水价 1-5 倍加价收费。地表水超计划加价部分，按照现行水资源费 1-5 倍加价收费。对农村中农民生活用水和农业生产（不含经营性）用水暂缓征收水资源费，对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减半收取	国家	缴入国库	价费字〔1992〕181 号，《水法》，建设部 88 年 1 号令《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》，苏政发〔1999〕106 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515 号，苏财预〔2002〕94 号，苏财综〔2003〕134 号，《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》，苏价费〔2009〕278 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45 号，苏财综〔2009〕67 号、苏价工〔2009〕346 号、苏水资〔2009〕66 号，苏水发资〔2010〕45 号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29 号，苏价工〔2015〕43 号，苏财综〔2020〕83 号	国家公布项目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 级别	资金管 理方式	文件依据	备注
14	▲	水土保持补偿费	一般建设型生产项目苏南五市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 1.2 元一次性计征，其他市每平方米 1 元。其它项目见文件	国家	缴入国库	《水土保持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 号，苏价服〔2017〕115 号，苏价农〔2018〕112 号	国家公布项目。
六	卫生健康						
15		预防接种服务费	20 元/剂次	国家	缴入国库	《疫苗管理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16〕488 号，苏发改收费发〔2020〕1237 号	国家公布项目，名称为“预防接种服务费”
16		社会抚养费	按照《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执行	国家	缴入国库	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，《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 357 号），《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，国计生财字〔1992〕86 号，财规〔2000〕29 号，财预〔2000〕127 号，财税〔2016〕14 号	国家公布项目
17		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	“苏医保发〔2020〕58 号”规定的最高指导价格标准：每次 120 元（含试剂等耗材，不少于 2 个靶标，检测方法为 PCR 法），不得上浮。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，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调整时，疾控机构收费标准同步调整。	国家	缴入国库	国办发明电〔2020〕22 号，苏财综〔2020〕96 号，苏医保发〔2020〕58 号	2021 年 2 月 2 日起按“苏医保发〔2021〕3 号”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七	人防						
	▲	人防建设经费					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 级别	资金管 理方式	文件依据	备注
18		防空地下室易地建 设费	600-2000 元/平方米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 程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。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，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 免征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。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，对确因地质条件 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 搬迁项目免征。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为社区提供养老、托育、 家政服务的机构，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 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	国家	缴入国库	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，财预（2002） 584 号，苏财预（2002）95 号，苏价服（2012） 159 号，财税（2014）77 号，苏财综（2014）105 号，苏价服（2017）210 号，苏发改服价发（2018） 1348 号，财税（2019）53 号，苏财综（2019）38 号，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	国家公布项目，我市执行： 苏价服字（2018）38 号
八	法院						
19	▲	诉讼费	受理费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 者价额，不超过 1 万元按 50 元，1 万以 上按 2.5%~0.5% 的比率交纳；非财产案 件按 50 元~500 元，及赔偿金额 0.5%~ 1% 比率交纳；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 50 元~100 元，行政案件按照 50 元~100 元交纳	国家	缴入国库	《民事诉讼法》，《行政诉讼法》，国务院令 2007 年第 481 号，财行（2003）275 号，发改办价格 (2007) 196 号，苏价费（2009）158 号，苏价费 (2010) 396 号	国家公布项目。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国务院《诉讼 费用交纳办法》规定